

在揚棄中發展的中國法律思想

——“傳統與現代化：中國法律思想的延續與變遷”會議綜述

李儒雅

隨著中國在全球舞臺上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瞭解中國法律思想、立法發展和司法實踐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和相互尊重變得至關重要。爲了促進世界法學界對中國法學話語體系及其獨特法律理念的理解，2025年1月17—18日，澳門大學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及法學院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合主辦了主題為“傳統與現代化：中國法律思想的延續與變遷”的國際論壇。來自世界各地的二十餘位學者，聚焦“傳統中國法律思想”和“當代中國法律思想”兩大主題，圍繞中國傳統法學流派及其法律思想、中國傳統法哲學的基本問題、過渡時期的中國法律思想以及當代中國法哲學四個問題展開討論。

儒、法、墨等中國傳統法學流派中的法律思想

中國傳統法律思想在發展中形成了多元互動的理論體系，儒、法、墨等各學派從不同角度闡釋法律與社會治理之道。儒家法律思想是中國乃至東亞法律傳統的重要基石。於興中教授通過回顧孔子、孟子和荀子的法律思想，展現儒家法律思想的基本概念，又以獨特的研究視角出發，將傳統儒家法律思想概括為四個基本方面：善治理念、規範二元論、法律與人性關係的思考，以及強調恢復性司法的重要性。其中，他特別指出儒家所倡導的以調解為主而非訴訟的恢復性司法理念，在現代法治環境下對促進社會和諧仍具有重要的積極意義。然而，歷史實踐中儒家思想在實際治理中的作用相對有限，更多情況下是由法家思想主導政治實踐。但是，陳弘毅教授指出，法家所言之“法”並非現代意義上法律的概念，其內涵更為寬泛，涵蓋標準、策略等多元含義。他基於現代法治概念的語境，辯證地評價了法家思想，認為其對法的性質及特徵的認識與現代法律制度下的一些核心概念有相通之處，具有普遍意義，符合“形式的、淺度的”現代法治觀，同時也指出專制王權下的片面法律觀存在的固有缺陷對古代中國乃至當代社會所帶來的消極影響。不同於中國法學界普遍的從自然法視角對墨家思想進行解讀，侯孟沅通過從“自然狀態”到有法律規範的社會的線性演進分析，揭示了墨子所認為的規範秩序的生成邏輯，並指出墨家思想更側重探究良法的含義及其制定、頒佈等實際問題，體現出兼具實證主義與非實證主義的傾向的特點。

德、仁、禮、信、義等中國傳統法哲學的價值內核

“德”是儒家所塑造的獨特的治理秩序的基礎。陳祖為認為“德”不僅是儒家政治統治

的最終目標，也是主要方法。他還指出，儒家德治觀既包含狹義的作為刑法和懲罰視角，也涵蓋廣義上作為標準、規則的視角，其核心是以德治國、禮教治國以及君子治國。“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理念。張薇薇認為，“仁”的思想不僅影響了中國歷史上的法律制度、立法與司法，還可以進行現代維度的闡釋，應用於現代法律體系、法治建設及國際法領域，促進全球和平與和諧。“禮”則代表了中國法律傳統的本質屬性和基本特徵。丁瑋總結“禮”與法關係的三種代表觀點：余榮根教授的“一元論”；於興中教授的“規範二元論”；張中秋教授的文化詮釋論，並提出“禮”在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中既有作為制度和倫理調節社會關係的功能，也有作為治國的基本手段的功能。史大曉通過耳熟能詳的徙木立信、縱囚約期、捨生取義、大義滅親等故事，闡述了“信”與“義”作為中國法律文化中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基石如何延續至今，又以《水滸傳》中“魯提轄拳打鎮關西”的故事，揭示了法律與正義之間可能存在的衝突。

中國傳統法律思想對理解國際法也有重要的啟發。李芸輝通過研究先秦時期法律思想，提出古代中國以“道”“理”“公”“義”“共”“和”等傳統理念為基礎，形成對國際政治、外交及和平正義的理解。他認為這種重新審視有助於理解當代中國對待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態度，影響未來國際法律秩序的構建。

過渡時期中國法律思想的關鍵脈絡

近代以來，在西方法律思想和制度的影響下，中國的法律思想、制度、話語體系等發生了巨大變化。20世紀上半葉，中國立憲派在救亡圖存的歷史背景下，逐步形成了以“五權憲法”為核心的共和制思想體系，江照信將其歸納為五種主要的制憲模式，這一發展過程保留了其理論的核心內涵。20世紀70年代後，中國憲法學研究經歷了顯著的發展期。翟小波將其總結為六種主要理論：20世紀80年代，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政的舊政治主義；90年代初，自由主義憲政規範主義；90年代末21世紀初，有限憲法的司法主義、通過私有化實現憲法與憲法全面主義的法律憲政主義；21世紀初，進入憲法政治學研究，包括施米特主義以及自由派的主張和憲法全面主義新發展下的憲法教義學。

當代中國法哲學的新發展

自然法研究是當代中國法哲學和法理學的重要領域。楊天江認為，西方古典自然法文獻可作為將“天理”“道”等中國傳統思想與現代法律思想進行連接的橋樑，但需注意西方自然法概念本身存在爭議且早期翻譯不夠完善等問題，其還指出當前中國自然法研究面臨系統性著作缺乏和文化主體性闡釋框架不足的問題。

法教義學仍是中國當代法學的核心。雷磊針對法教義學發展過程中的“中國之問”，即性質、功用和普適性之問，闡明法教義學不同於法律主義或法律形式主義，具有認知性和開放性，涵蓋法律解釋、概念構建以及知識體系化。他反思了當前中國法教義學研究的不足，如與司法實踐的脫節、各領域研究成熟度不一以及在概念構建和知識體系化等問題上對外部理論的過度依賴。

法律與社會關係的研究對當代中國法律理論的發展有著重要貢獻。劉思達指出，文化與秩序是理解這一發展的關鍵：20世紀80年代，主要從文化視角反思法律移植的影響；90年代初，研究焦點轉向農村和基層社會的秩序形成機制；進入21世紀後，隨著城市化進程，研究重心進一步轉向城市，逐漸形成更加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方法，關注國家強制力及其在社會各領域的滲透，為當代中國法學理論研究提供了新視角。

法律與文學是20世紀後半葉興起的跨學科研究領域。溫文灝指出，法律與文學研究在中國的發展既非移植模式，也非完全獨立於外來影響的本土產物，而是學者們在不同文化和司法管轄區之間穿梭所引發的跨文化相遇的結果。這種將主觀體驗與學術研究相聯繫的方式，為研究中國法律與文學起源提供了新角度。

法律與文化在中國的研究集中於法律體系與傳統文化、社會結構及價值觀念的相互影響。錢向陽以《大學》為例，基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從事實到價值的推導，提出一個建立在法律要素與非法律要素之間具備理性識別和普遍適用性的理論框架，將文化對法律的影響總結為對客觀法律的事實判斷、從客觀法律到實然法律的認知過程以及具體的實然法律的影響，為法律與文化研究提供新的範式。

法律推理在中國的研究既吸收西方理論，又突出以法律文本為中心的成文法系特徵。熊明輝認為，中國法律推理強調自身法律文化傳統，結合當代法律實踐，通過嚴謹邏輯推理確保司法公正，並強調在人工智能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正經歷技術驅動的革新，需融合不同法律體系，提高效率並確保技術符合價值原則。

法律與技術是當前中國法學研究的熱門話題。陳詠熙總結出三大研究主題：法律應對技術挑戰；利用技術增強或替代法律；借助技術豐富法律研究。他指出人工智能偏見、不可解釋性以及對人類能動性的挑戰等風險正重塑行為規範基礎，形成新的法律權威形式，並正深刻改變法律與社會關係。而中國在這一時代下的回應已逐漸發展出一種本土化的監管模式：注重安全、效率與權利的平衡。

女性主義法學研究是法學與性別研究的交叉領域。在當前第四次女性主義浪潮的背景之下，中國女性主義法學仍處於萌芽階段。任苗苗指出，前三次女性主義浪潮雖然為學界提供了豐富的思想資源，但目前中國尚未形成系統化、成熟的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研究體系，她強調應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法學理論框架。

司法體系是中國法律思想在司法實踐中的重要體現。賀欣指出，儘管西方司法制度的核心是司法獨立，但這並非中國司法制度的唯一衡量標準，中國的法律思想更側重於司法公正，強調如何做出社會可接受的公正裁決。實際上，中國的司法制度在自己的框架內實現了很多正義，比如法院處理案件高效、訴訟費用低、可及性強，且強調調解制度等優勢。

中國的調解制度是一種獨特的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樊堃指出，這一制度源於儒、法、道家等傳統思想，是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治理工具，兼具文化與治理功能，與西方調解制度存在差異。在中國民事司法體系中，調解長期發揮重要作用，但其價值取向隨歷史演變而調整。當代中國的調解制度經歷了從職能弱化到逐步復興的轉變，現已成為法治轉型背景下追求高效、全面解決糾紛以及彰顯社會價值的重要糾紛解決機制。

總結

中國傳統法律思想多元，且在互動中不斷發展。此次會議突破“法律儒家化”等觀念的束縛，深入探討了儒、法、墨家等多種學派的法律思想，並通過對德、仁、禮、信、義等中國傳統法哲學概念的梳理，試圖勾勒出中國古代法律思想的全景，這不僅加深了對中國傳統法律思想中所蘊含的關於人性、秩序和治理的深刻理解，還進一步挖掘了對當代法律制度構建的啟示。從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來看，以“仁、義、禮、智、信”等為基礎維護社會秩序的理念在現代中國依然具有重要價值。汲取中國傳統法律思想的精髓，既可推動當代中國法學理論的創新，還可為促進全球法學話語體系的交流提供新路徑。

中國當代法學研究在“中西之爭”和“古今之變”的辯論中不斷演進。此次會議通過回顧近代中國法學思想的發展歷程，較為全面地檢視了其中的得失。中國學者在自然法學上的研究路徑反映了對普遍價值的追求，而在法律與社會、文學以及司法制度構建等領域的研究中，則深刻回應了中國文化與現代法律制度之間密不可分的聯係。儘管中國現代法律制度中存在大量移植自西方的內容，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國傳統法律思想與現代法律制度之間只存在矛盾與衝突。學者們致力於在西方現代法律體系與中國傳統法律思想之間尋求平衡，試圖將中國獨特的傳統法律理念融入現代法律話語體系之中，在法律推理、司法體系構建等法學研究領域展開了新的探索與實踐。但值得注意的是，當前中國在法教義學、自然法學及女性主義法學等領域的研究，仍面臨知識體系化能力不足、理論深度欠缺以及實踐效果有限等挑戰。特別是在人工智能時代背景下，技術進步對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戰和要求。人工智能不僅能夠在人類面臨的複雜社會及法律問題上取得重大突破，也可能因為技術發展引發新的風險，何以回應如算法偏見與歧視、自動化決策的責任歸屬，以及人工智能與道德之間潛在的衝突等新型法律問題，都是亟需深入研究的方向。

（作者係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責任編輯：張智翔〕